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N P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9)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已按一股一票的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附註(b))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793,797,088 (99.92%)	601,950 (0.08%)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9.6港仙。	794,399,038 (100.00%)	0 (0.00%)
3.	重選洪光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91,215,652 (99.60%)	3,183,386 (0.40%)
4.	重選謝仲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93,244,159 (99.85%)	1,154,879 (0.15%)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附註(b))	
		贊成	反對
5.	重選洪瑞琳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93,244,159 (99.85%)	1,154,879 (0.15%)
6.	重選林長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20,124,419 (90.65%)	74,274,619 (9.35%)
7.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775,081,964 (97.57%)	19,317,074 (2.43%)
8.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94,054,164 (99.96%)	344,874 (0.04%)
9.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購回授權」)。	794,248,454 (99.98%)	150,584 (0.02%)
10.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法定及未發行股份(「發行授權」)。	766,936,542 (96.54%)	27,462,496 (3.46%)
11.	待第9及第10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法定及未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692,876,542 (87.22%)	101,522,496 (12.78%)

附註：

- (a) 有關上述第9、10及11項決議案的描述僅為概要。該等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內所載的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票數及票數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計算。

- (c) 由於第1至第11項之決議案每項均獲多於50%票數投票贊成，故該等普通決議案全部獲正式通過。
- (d) 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30,388,965股股份。
- (e) 持有人有權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1,030,388,965股股份。
- (f) 持有人有權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無。
- (g)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無。
- (h) 通函中概無本公司股東表明其擬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i)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 (j) 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即洪光椅先生、謝仲成先生及洪瑞琳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長泉先生、朱逸鵬先生及李均雄先生，出席了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洪光椅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洪光椅先生、謝仲成先生及洪瑞琳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長泉先生、朱逸鵬先生及李均雄先生。